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24 年印尼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署「113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配合政府觀光宣傳主軸,分別前往印尼三寶瓏及泗水辦理兩場台灣觀光推廣會,並參加雅加達 ASTINDO 旅展,旅展期間與印尼民眾及旅行業者進行宣傳,推廣會則直接面對當地主力旅行業者,加強印尼民眾及當地業者對臺灣之觀光印象,期望有效深耕印尼市場,擴大臺灣觀光商機。

參、 推廣方式及活動內容

- 一、 參加印尼秋季旅展(Astindo Travel Fair)
 - (一)活動內容

印尼秋季旅展(Astindo Travel Fair)為展銷合一型旅展,於每年度第1季期間辦理,已連續舉辦逾10年,為當地最大的旅遊展。自2023年起,亦於第3季增加辦理一場旅展,參展國家仍相當踴躍,包含旅行業者、國家單位、飯店業者以及媒體等,展出單位相當多元及豐富,深受各方參展單位青睞。

- (二) 展期: 2024年8月29日(四)-9月1日(日)
- (三) 展場: PIK Avenue
- (四) 攤位編號: 待定

二、 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一)活動內容

為強化與印尼主流業者長期合作,並了解當地旅遊需求,將於三寶瓏及 泗水兩地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建立雙方交易平台。除邀請業者進行旅 遊交易會外,配合觀光署多元旅遊主題整合參加單位提供產品簡報,並 提供最新旅遊訊息予媒體報導,增加臺灣曝光率,有效提升臺灣觀光市 場能見度。

(二) 三寶瓏場次

1.日期:2024年9月2日(一)

2.地點: Tentrem Hotel Semarang

(三) 泗水場次

1.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二) 2. 地點: Sheraton Surabaya

肆、參展團預定行程【暫定】

一、 啟程: 2024 年 8 月 28 日(三) 台北→雅加達。

二、 返程:2024年9月4日(三)泗水→新加坡→台北。

三、 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7月10日(三)-11日(四)	海運貨物收件截止日
7 ⊟ 10 □(̄)	商務簽證收件、截止日
7月10日(三)	機票住宿預訂及簽證繳費截止日
7 日 20 日(二)	報名截止日 (攤位、旅展臺灣館舞台申請)
7月30日(二)	代尋翻譯人員截止日
8月16日	行前組團會議

- 1. 如欲於確認名單後更改機票者,原訂妥之機位將被取消,且機票將重新預定,故請務必審慎考量。
- 2. 7月10日後報名之單位,其機位及住宿請自行處理,或洽代辦旅行社另行 預訂。
- 3. 請於 7 月 10 日-11 日將物品運送至海運公司指定地(逾期請自行運送)。
- 4. 如欲申請臺灣館舞台活動,請自備翻譯人員,並於7月30日前告知活動 名稱及內容。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數	日期	行程
第1日	8月28日	啟程:台北→雅加達,旅展場地佈置、彩排
第2日	8月29日	
第 3 日	8月30日	參加印尼秋季旅展(ASTINDO Travel Fair)
第4日	8月31日	
		上午:參加印尼秋季旅展(ASTINDO Travel Fair)
第5日	9月1日	下午:前往機場,搭機前往三寶瓏,推廣會場地佈
		置、彩排
第6日	9月2日	上午: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三寶瓏)

		下午:拉車前往泗水
第7日	9月3日	推廣會場地佈置、彩排·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泗水)
第8日	9月4日	返程:泗水→新加坡→台北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請注意上述各項申請、繳費及海運收 貨時間)。
- 二、 報名資格:請見「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24 年印尼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 2
- 四、報名確定:上網報名完成後,若各資料無誤,請於7日內將1. <u>切結書、2.當地語文文宣、3.推廣會輪播PPT*1、4.單位Logo及5.當地語言溝通人員名單上傳至: https://forms.gle/AsLPm6DboVD2L1uq9。</u>
- 五、待收到上述資料,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各項費用繳納清單)」、「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等相關資訊。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取消報名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 六、報名期間若資料有修改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若於 7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後修改資料,請與本會聯絡人聯繫,或直接聯繫相關代辦單位(機票、住宿、資料運送),詳見第陸項。

陸、各項費用

一、機票部分:

人為限。

國際段及內陸段機票:華航航空公司/印尼航空公司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票種	參考價錢	託運
口知	かいかて 1441日)	→ プロップロ	木俚	(每人)	公斤數
8月28日	CI761	│ │台北→雅加達	FIT		1人2件
0月20日	C1761	□□□→唯加注	ГП		23KG/件
9月1日	印尼航空	 雅加達→三寶瓏	FIT	待定	1人20KG
				137	
9月4日	印尼航空	泗水→新加坡	FIT		1人30KG
9月4日	CI754	新加坡→台北	FIT		

- (一) 上述機票費用以實際開票為主。
- (二) 中華航空提供本專案優惠經濟艙可託運 2 件 23 公斤的行李(需由天天旅行社代 訂)·若超重需自行負擔費用。託運行李相關規定請參見: https://reurl.cc/bV6Lal
- (三) 機位有限,將依報名及完成繳費先後順序訂定,額滿為止。
- (四) 報名後請同時提供護照影本給天天旅行社,以利開票作業。如需代訂商務艙或其 他票種,請另洽天天旅行社。
- (五) 訂票完成入名單後·如有更改異動者·將視中華航航空機位狀況而定·原已訂妥 之機位將被取消並收取手續費·請務必審慎。

二、住宿部分(均含早餐):

住宿時間	住宿地點	房型	價錢(每晚)
8/28-9/1	雅加達	單/雙人房	待定
(4N)	/世/川/珪	单/受八房	付化
9/1-9/2	— 宝宝 155	□ /维 / 巨	待定
(1N)	三寶瓏	單/雙人房	分化
9/2-9/4	泗水	58/锥 ↓ 巨	待定
(2N)	四小	單/雙人房	1寸化

※團體訂房價格與個別訂房價格有所落差,亦得自行於訂房平台洽訂住宿。

三、簽證部分:

入境印尼可使用免簽入境或於機場辦理落地簽證,可在印尼進行觀 光旅遊、探親、社會交流、藝術及文化活動、辦理政府公務、演講或參加研討會、參加國際展覽、參加總公司或代表公司之會議及轉機。

若欲辦理商務簽證,請備妥以下資料並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寄至天天旅行 社有限公司林雨秋小姐收(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簽證	繳交資料	費用
	1. 護照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印尼	3. 兩吋彩色大頭照 2 張(白色背景)	NTD9,000
데셔	4. 存款證明或存摺內頁影本	(多退少補)
	5. 公司保信(依照範本)	
	6. 印尼邀請函(依照範本)	

7. 收件截止日 2024/7/10	
--------------------	--

四、代尋翻譯人員

城市	活動	費用(每人/每日)
雅加達	印尼秋季旅展	美金 80 元
三寶瓏	台灣觀光推廣會	美金 60 元
泗水	台灣觀光推廣會	美金 60 元

- (一) 請於 <u>2024 年 7 月 30 日前</u>與 Rendra Heodinata 聯繫,並務必確認其 收到資訊。
- (二) 以上翻譯費用為印尼大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價,專業翻譯人員價格將較高,若需要請另洽 Rendra Heodinata 或自行聘請。
- (三) 費用現場直接支付翻譯人員,預定後不可取消。

万、資料運送部分

ルイシロ土田	3543N45吐田	口的抽	費用
收貨時間 	預計到貨時間	目的地	(公斤)
7 日 10 日 11 日	8月28日	旅展現場	以貨運公
7月10日-11日	9月1日	三寶瓏推廣會場地	司實際報
(三)-(四)	9月2日	泗水推廣會場地	價為準

(一) 運送須知:

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託運表(印尼秋季旅展託運表、雅加達推廣會託運表、三寶瓏及泗水推廣會託運表,含物資照片及稅則編碼(HS code) 以利報關作業)並 email 至 yoyocha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張祐瑄小姐。

(二) 運送時間:

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三) -11 日 (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送達,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路 203 號,收貨人李宗懋先生,Tel: 03-3280161 #24,逾時不候),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嘜頭(貼條)。

(三)務必詳填運送物品名稱,填寫託運表品項數量時應符合實際運送數量。依據印尼海關規定 DVD、光碟、食品類(例:鳳梨酥、茶葉等)、電池、液體類/美容保養類(例:香皂面膜等)、光碟、紡織品、玩具類(例:絨毛娃娃等)等為違禁物,請勿託運,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否則相關單位有權拒絕託運。

※印尼進口規則繁多,若有特殊貨品或疑問請聯繫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先行確認是否符合運送規範。

六、各項聯繫窗口

項目	聯絡單位/聯絡 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機票、住宿、 接送、簽證及 團員資料修改	天天旅行社 林雨秋小姐	(02)2331-3181	(02)2311- 9494	cat740816@hotmail.com
託運貨品運送	長榮物流 張祐瑄小姐	02-2512-6940	-	yoyochang@tw.evergree n-logistics.com
1.注其吅连达	收件聯絡人 李宗懋	03-3280161 #24		-
翻譯人員代聘	Rendra Heodinata	Whatsapp: +628111088677		Rendra@vcwisata.com
活動相關詢問	台灣觀光協會 羅姍姍 Sammi 陳建文 Kevin	022752-2898 分機 16/50	02- 27527680	sammilo@tva.org.tw chienwen@tva.org.tw

※於報名期間若資料有修改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若於 7月10日機票、住宿截止日後資料修改,請 E-mail 各項聯絡人。

柒、匯款資訊

一、機票、住宿、接送巴士及簽證繳款

(一)代辦旅行社:天天旅行社

(二)帳戶資料:

銀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戶名:天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00-10-028679-5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至並註明團員姓名/電話。

二、託運物品運送

(一)代辦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帳戶資料:

銀行:由長榮各別提供

戶名: 帳戶:

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各項申請截止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

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其它事項請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 利義務規範事項。

玖、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台灣觀光、提昇台灣國家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台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及媒體採訪等;另含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台灣館、台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 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 (二)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 皆為合法。
 - (三)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台灣展館者,仍屬台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台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台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 (四)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 報名手續。
-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 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 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 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 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 (一)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各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 (二)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 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1次。
 - (三)東南亞市場旅展之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 (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得僅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
- 九、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 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 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 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公分(長)×21公分(寬)×32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参、組團會議

-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 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且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台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 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台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的 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 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經 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 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 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台灣辦公室,以利及時 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台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台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 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 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 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 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參展單位於街頭展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台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 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 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 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 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參展單位於台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 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東南亞市場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 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 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 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 台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 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 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 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 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 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 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 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 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 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 出席人數,或由台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 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 3 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台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 7 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 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1 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 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 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3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 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1 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附件二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觀光相關公/協會
- (三)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休閒農業
- (八)觀光遊樂業
- (九)伴手禮業者
- (十)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一)購物中心
- (十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三)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四)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五)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六)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 (一)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 提出證明)
- (二)報名人員須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須於報名時 提出證明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1.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觀光相關協/公會

- 1. 立案證書
- 2.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1.公司登記文件
-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休閒農業

-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 1.公司登記文件
- 2.觀光遊樂業執照

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 2.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 3.各家合法登記證

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